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推薦及評選辦法

113.02.19 修訂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選拔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激勵學生榮譽感。

參、類別與名額：本校共計 4 名，詳細名額分配如下

(一) 第一類學生：應屆畢業班每班第一名同學，共計 3 名。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二) 第二類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同學，依本校畢業班總班級數（112 學年度共計 3 班），取三分之一為規定名額（採無條件進位），合計推薦 1 名。第二類受獎學生若同時領有其餘以在校成績計算之畢業獎項者，取消其餘畢業獎項資格，以領取市長獎為主。

肆、推薦資格：

(一) 第一類學生：應屆畢業班每班第一名，共 3 名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畢業成績排定。

(二) 第二類學生：推薦國中就學期間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且三年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已改過銷過者不在此限），畢業前若有懲處，則抽換其資格，依順位遞補。

(三)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59982 號函，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1.體育技能表現	參與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種體育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	有得獎事實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推薦者請附相關推薦文件或相關佐證資料或具體質性說明。
2.藝能活動	參加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類才藝（音樂、美術、舞蹈、象棋、花燈、風箏…等）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	
3.數理科學創作	參與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數理、科學、生活科技、網路等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	
4.語文表現	參與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語文競賽，獲得獎項為校爭光，且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	
5.值得表揚者或其他	參與社區或學校服務（童軍、各處室小義工、環保志工隊…等），表現優良且熱心奉獻者。 友愛親人足以為同學楷模，或曾在校內外因助人有具體實證、接受表揚者。 表載不及之其他表現者。	

伍、推薦單位：第一類學生：教務處註冊組依畢業成績排定提出。

第二類學生：1.九年級各班導師推薦。2.教、學、總、輔四處室或社團指導老師推薦。

3.學生主動申請。

陸、評審委員會組織：

一、出席委員（具投票權 13 名）

1. 召集人：校長。

2.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輔資組長、特教組長等共 7 人。

3. 教師代表：7、8 年級級導師共 2 人。

4.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2 人（非候選學生家長）。

5. 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二、列席委員(不具投票權)

1. 畢業班導師、推薦老師得出席會議說明。
2. 教、學、總、輔四處室推薦人或社團指導老師等。

柒、審查方式：1.初選：各推薦單位請於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填妥報名表(如附件)及自評分數，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匯集成冊送交訓育組，由訓育組做初審之工作。有其餘類別獎狀請一併附上。

2.複選：由評審委員於5月06日(星期一)14:20召開複審審查會議。列席委員可出席補充說明，並接受提問後於投票前離席。

3.審查委員評選：

- (1)依積分及質性描述評選，並以投票表決之。
- (2)出現票數相同時，由委員進行第二輪投票或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 (3)遵守迴避原則，若為候選人親屬，請主動退出評選過程。

捌、得獎紀錄評分參考(適用體育技能、藝能活動、數理科學創作、語文表現)：

等級	分項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一等獎 冠軍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二等獎 亞軍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三等獎 季軍	其他名次 入選 (以獎狀為憑)	個人 特別獎項
國際級競賽	個人	160	144	128	64	56
	團體	80	72	64	32	
全國級競賽	個人	80	72	64	32	28
	團體	40	36	32	16	
縣市級 競賽	個人	40	36	32	16	14
	團體	20	18	16	8	
行政區級 競賽	個人	20	18	16	8	7
	團體	10	9	8	4	
校內競賽	個人	10	9	8	3	2
	團體	5	4	3	1	

註1：校外比賽計分：以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或委辦之競賽為準。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單位)僅列為指導單位者不予計分。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獎狀不列入計分，但得提出作為優良事蹟之佐證，供評委參酌。

註2：個人特別獎項：如最佳指揮、最佳伴奏、單場 MVP...等。若當場競賽同時獲得團體競賽成績，各項成績皆可以累計加總方式採計。

註3：團體競賽計分原則：校外比賽不限人數，但須有學生姓名的獎狀或參賽名單(秩序冊)。

註4：單項作品參加多次競賽獲獎者，分數採計以可獲最高積分之等級採計一次為限。

註5：競賽等級之劃分(如：全國級、縣市級……)依據主辦機關(單位)之層級為準。

玖、質性描述評分參考(適用社區或學校服務學習、孝親或助人義行)：

以質性描述為評選依據，證明文件與相關佐證相片整理於檔案夾中，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拾、學生獲獎名單待審議小組通過後，函送教育局。

拾壹、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相片		推薦人/導師簽章：					
		1.體育技能表現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體育競賽				
		2.藝能活動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藝能活動				
		3.數理科學創作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數理、科學、生活科技創意、網路競賽				
九年班號 姓名：		4.語文競賽	參與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語文類競賽				
等級	分項	競賽與受獎名稱	名次	自評分數	初審得分 符合/不通過	複審得分	得分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電子檔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下午 17:00 以前繳交至訓育組，逾期視同放棄。謝謝！

訓育組初審核章：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九年 班 號 姓名：		推薦人/導師簽章：		
		言 行 足 式 者 或 其 他	社區或學校服務學習	參與社區或學校服務（男女童軍、小義工、衛生服務隊…等）， 表現優良且熱心奉獻者。
		孝親或助人義行		友愛親人足以為同學楷模或曾在校內外因助人而接受表揚者。
		其他		表載不及之其他表現者。
（由學生本人、學生家長、或推薦師長寫均可，內容豐富者請善加利用資料夾的方式呈現。）				
特 殊 表 現 之 具 體 事 蹟 概 述 或 佐 證	編號	具體事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電子檔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下午 17:00 以前繳交至訓育組，逾期視同放棄。謝謝！

訓育組初審核章：